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编号：临 2019-051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 外高 01, 16 外高 02, 16 外高 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外高 03”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3
- 回售简称：外高回售
- 回售价格：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
- 回售申报有效登记数量：795,00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 回售金额：795,000,000 元（不含利息）
- 回售撤销期间：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根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 外高 03”，债券代码：13666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4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3.38%，并在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外高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及《上海外

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外高 03”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6 日和 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外高 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外高 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外高 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6 外高 03”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外高 03”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6 外高 03”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6 外高 03”债券，并接受关于“16 外高 03”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3.38%，并在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外高 03”的回售数量为 795,00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795,000,000 元（不含利息）。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交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